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川淵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芳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陳芳芸住所設於新北市淡水區，雖債務人目前於法務部○○○